

2010年互联网治理论坛： 共创未来

互联网治理论坛第五次会议

维尔纽斯

2010年9月14-17日

互联网治理情况
背景文件
由互联网治理论坛秘书处编制

2010年8月

导言

1. 本背景文件旨在为互联网治理论坛第五次会议的讨论提供资料。本文件中载列了议程主题的综述，并吸收了互联网治理论坛前四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和这几次会议上提交供讨论的文件的内容。这些会议的正式文本、研讨会报告、“动态联盟”的声明、以及呈文的全文载于互联网治理论坛网站。¹应该向希望更全面地了解情况的人提供这些材料，因为本背景文件无法提供各项讨论和所有呈文的完整内容。

2. 联合国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在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发出的邀请函中宣布了本次会议的议程。² 议程如下：

- a) 管理关键的互联网资源
- b) 安全性、开放性和隐私
- c) 便于利用性和多样性
- d) 以互联网治理促发展
- e) 互联网治理继往开来
- f) 新出现的问题：云计算

一、2010年互联网治理论坛：共创未来

3. 本次会议的主题是“2010年互联网治理论坛：共创未来”。相对于互联网治理论坛前几次会议的主题

- “以互联网治理促发展”（2006年和2007年）
- “人人共享的互联网”（2008年）
- “互联网治理—为所有人创造机遇”（2009）

来说，这一主题体现了一种进步。之前的这些主题均与发展和能力建设的跨领域优先事项相关，都来自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并以某种形式推动了迄今为止所开展的所有互联网治理论坛讨论。

4. 自从发起互联网治理论坛以来，已经达成了普遍的共识，即该论坛应该确定总体发展方向，应该将能力建设作为一项跨领域优先事项。关于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的讨论一直在围绕提高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和知识，以促进其参与互联网治理进程的重要性这一中心而开展。

5. 在互联网治理方面的发展不仅仅意味着让目前几十亿无法利用互联网的人们访问互联网，还意味着让他们能以自己的语言访问互联网，并提供与各种不同文化相关的内容。讨论还认为，这方面的发展对于残障人士以及少数民族和老年人等在其它方面处于弱势地位的群体是至关重要的：这种发展是一种手段，确保互联网提供能改善他们的生活、让他们过得更充实的服务。互联网已经被看作旨在鼓励宽容、相互合作和社会凝聚力的更大的对话平台。其中一项经常被强调的重要考虑因素是，应该在设计未来的应用程序时利用通用设计原则，以便残障人士以及在其它方面处于弱势地位的群体可以使用这些程序。

1 <http://www.intgovforum.org/cms/index.php/contributions>

2 <http://intgovforum.org/cms/the-preparatory-process/492-invitation-to-the-fifth-meeting-of-the-internet-governance-forum>

6. 互联网治理论坛前几次会议的与会者指出，可持续发展与互联网治理是相互联系的。政策制定者就如何扩大基础设施、让几十亿缺乏服务的人群获得服务所作出的决定，将对环境产生长期的影响，这反过来又影响到基础设施本身的可持续性。已经就绿色信息和通信技术开展了具体的讨论，这些讨论将信息和通信技术产业的环境影响同该产业在减少其它行业的环境影响方面可能做出的贡献进行了对比；信息和通信技术可以用来监测、测量和应对气候变化，并推动旨在减少工业碳需求的行为转变和经济变革。随着本次会议日益临近，全球关切日益关注经济和全球环境议题及能源问题。很多供稿人指出，互联网与信息通信技术在应对这些全球挑战方面应当发挥重要作用。

7. 各位发言者指出，互联网的成功来自合作。同样，互联网治理论坛成功地使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和主要参与方都参与进来，共同致力于发挥互联网在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共同致力于消除发展中国家参与方面的障碍。

8. 历年来，各位发言者都承认，权利和责任与机遇相伴相生；未来互联网治理论坛应当解决诸如跨国安全、青年人互联网经验、多语种内容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宽带能力等重要议题。

9. 在 2009 年互联网治理论坛上，万维网的创始人和万维网联盟总监 Tim Berners-Lee 爵士强调了人人都能共享和使用的单一网络的重要性。他指出网络对于改善残疾人生活的重要性。从一开始，互联网治理论坛的讨论就贯穿着改善残疾人生活这一主题。

10. 历年来，随着有关这一主题的讨论日益深化，与会代表开始讨论互联网治理论坛上讨论的许多主题之间的相互关系。与会代表还讲到，在讨论主题时，应当结合实例，以便更好地理解各个主题之间的相互关系。

11. 2010 年筹备过程中，焦点集中在以下几个领域：

- 信息与通信技术背景下安全与权利的平衡
- 与云计算这一新出现的议题有关的问题
- 与以互联网治理促发展有关的具体问题。

二、管理关键的互联网资源

A. 综述

12. “关键的互联网资源”这一主题是在 2007 年于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互联网治理论坛第二次会议上首次提出的。在 2008 年于印度海得拉巴举行的第三次会议和 2009 年于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四次会议都讨论了该主题。对于“关键的互联网资源”这一术语，尚没有公认的定义。该术语由互联网治理问题工作组在 2005 年引入国际辩论，该工作组的报告（第 13 (a)段）对一个关于关键互联网资源的政策领域做出了如下的说明：

与基础设施以及关键互联网资源管理相关的问题，包括管理域名系统和互联网协议地址（IP 地址），管理根服务器系统、技术标准、对等和互联、电信基础设施，包括创新和融合技术，以及多语言化。

13. 《突尼斯议程》第 58 段对关键互联网资源的说明如下：

我们认识到，互联网治理不仅包含互联网域名和地址，还包括其它重要的公共政策问题，如关键互联网资源、互联网的安全性和与互联网使用相关的发展问题。

14. 这些会议的讨论中经常提及关于互联网治理的《日内瓦原则》和《突尼斯议程》，尤其提到的是“国际互联网管理应该是多边、透明且民主的，应获得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以及国际组织的全面参与”³这一理念。

15. 关于关键互联网资源的讨论涵盖了很多问题，并且已经延伸到能力建设的跨领域主题，以及便于利用性、安全性、互联网路由和对电力的基本需求等其它互联网治理论坛主题。认为这些问题对于互联网持续部署和演进都是至关重要的。但是主要的重点还是域名和互联网协议 (IP) 地址，以及负责其管理的组织——互联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

16. 一些人认为，互联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应该受到政府间监督，而不是某个政府的监督。其他人则指出，互联网已经获得安全、灵活的发展，在目前的治理结构下运作良好；他们不建议突然推出任何政府间治理体系。

17. 多年的争论要求对资源进行公平分配，便利所有人访问互联网，确保互联网的持续和安全运作，并适当考虑多语制。

18. 互联网治理论坛各次会议关于关键互联网资源的讨论内容，除其它问题外，还包括：

- (a) 管理域名根服务器；
- (b) 标准；
- (c) 互联点；
- (d) 电信基础设施，包括融合和创新技术；
- (e) 数字对象标识；
- (f) 电子编号；
- (g) 无线电频谱、骨干和互联网服务供应商；
- (h) 区域管理活动，如区域互联网注册机构；
- (i) 向多语制的过渡。

19. 2010 年关键互联网资源会议将要讨论的议题包括：

- 维持互联网长期稳定的优先事项
- 以新通用顶级域名和国际化域名促发展：重要性和障碍
- 加强非洲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
- 世界范围内的 IPv6：调查目前和未来的 IPv6 部署情况
- 域名系统的复原力和应急计划

20. 2010 年，互联网领域出现了几个里程碑，包括签署了将域名系统安全扩展部署到根服务器和在根服务器中引入第一个国际化域名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预计互联网的这些变化将会影响维尔纽斯的讨论。

³ 《日内瓦原则宣言》第 48 段，以及《突尼斯议程》第 29 段。

B. 从 IPv4 向 IPv6 过渡

21. 未指配的 IPv4 地址将最终用尽一直是互联网治理论坛各次会议的主题。预测指出，按照目前的消耗速度，IPv4 地址空间将于明年，即 2011 年用尽。虽然人们清楚这种用尽不会导致互联网瘫痪，但是讨论该主题是为了说明应该作出努力启用 IPv6 网络，以及需要确保 IPv4 与 IPv6 网络之间能完全相互操作。有人建议采取鼓励所有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利用 IPv6 进行互联的政策。也有人认为，没有必要设定一个最后期限来防止必然会发生的事情，因为 IPv6 部署是由市场支配的。还有人指出，极其需要私营和公共部门以及民间社会参与到这一进程中来。这是需要各方共同承担的责任，需要共同努力，推动从 IPv4 占主导地位向 IPv6 占主导地位的过渡。

22. 有人认为，需要提高公众认识以及开展教育和培训。各国需要将 IPv6 提到国家议程的高度来突出对待。也有人说，如果作为教育进程的一部分，能在互联网治理论坛网站等平台上提供、公布案例研究，将是非常有益和有幫助的。

23. IPv6 被视为是 IPv4 的延续，并增加了地址。不过，人们也讨论这种过渡将对技术进程造成的影响。由于两个版本不兼容，每个基于互联网协议的产品都将受到影响；基于 IPv6 的设备已经上市，销售商正在支持并正在将应用软件过渡至采用 IPv6。有人解释，使用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并关注发达国家率先推动使用 IPv6 地址，是应对 IPv4 地址不能大量获取的一个对策。

24. 目前正在部署 IPv6 地址。很多 IPv6 设备、器件和应用都已经可以得到。各国政府尤其关注 IPv6，主导了很多部署倡议。运营商不急于采用 IPv6。这是因为他们面临着诸多挑战，比如没有明显的商业利益推动网络运营商过渡到 IPv6，而且过渡到新的地址格式会产生费用，但没有收入。目前还没有客户需求，运营商也认为销售商的支持不够。不过，运营商还是开始认识到，过渡的时机已到，并正逐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有必要解决客户端设备和客户设备的软硬件问题，并且会有过渡、软硬件和培训方面的成本，也会有涉及转换的人力成本。

25. 人们感到，在这种新出现的情形下，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的作用可能正在改变。IPv4 的稀少将要求这些机构关注 IP 地址空间转换并制定相应政策，重新控制未使用的地址空间，管理新 IPv6 地址并确保其安全，应对可能出现的二级市场。人们也讨论如何处理许多未使用和未考虑的 IPv4 地址。有些人赞成成为这些地址建立一个合法的市场，从而避免使销售仅限于黑市或灰市。

26. 未来，IPv4 将会继续存在。即便 IPv6 处于主导地位时，这种情况依然会持续。网络转换系统将允许两套系统同时运作。有人指出，不应将过渡看成一个诸如千年虫之类的单一事件，而应当将其看作一个部署过程，这一点很重要。

27. 过去，很多发言者，包括各国政府和国际电联的发言者，都强调了培训和提高这方面意识的重要性。

C. 肯定承诺、互联网指定号码登记局的合同和各国政府的作用

28. 历年来，在对互联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和美利坚合众国商务部的联合项目协定讨论的背景下，人们一直在讨论该公司的未来。随着 2009 年 9 月该协定的期满终止以及“肯定承诺”的签署，2010 年设立了第一个“肯定承诺审查小组”，处理问责制和透明度问题。维尔纽斯会议为初步审查这一机制的运作情况及其是否达到人们的期望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29. 历年来，一些发言者表示，在监管域名系统方面，美国政府应退出领导地位。总体来说，他们认为该协定不应再继续了。不过，也有人认为，应该以某种问

责方法取而代之。有人建议，互联网治理论坛可以为这类想法提供一个进一步发展的舞台。国际电联也对这一角色表达了兴趣。

30. 诸多政府代表警戒不要将互联网交给政府间控制，但是也有一些政府表示，政府间控制是必要的。

31. 此前互联网治理论坛会议上讨论了诸多议题，其中有些议题涉及互联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进程的自下而上的基本特性，以及定期对这些进程进行外部审查的要求。还有一些议题涉及各国政府与互联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之间的关系，以及政府咨询委员会是否可以只发挥咨询作用，而不在国际公共政策方面拥有如监管或审查等更全面的权力。有人认为，各国政府参加政府咨询委员会是互联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的一个最重要的特点，但从另一方面讲，目前政府咨询委员会作为互联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一部分的模式并不稳定。

D. 关键互联网资源管理的国际化

32. 关键互联网资源管理的国际化这一主题在互联网治理论坛会议上得到频繁讨论，与会者发表了众多意见和立场。

33. 针对由一个政府牵头的国际机构负责管理关键互联网资源的系统而频繁提出的一个反对意见是，这样的系统缺乏管理互联网所必需的快速决策能力。其他人则表示，目前的进程不是很快，是因为它们需要时间考虑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观点。有些发言者表示支持大体上不受监管的环境，因为这样的环境使互联网得以发展，并指出互联网能够在有竞争的情况下在广泛的市场环境中繁荣壮大，因而应该继续不受集中监管。其他人则表示，有必要在互联网环境中引入监管进程。

34. 虽然有些与会者支持互联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与各国政府独立开来，但另一些与会者则认为各国政府应该发挥更重要的作用，而且应该得到平等相待，在全球公共政策制定过程中发挥其主权作用。在此方面，人们颇感兴趣地关注互联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目前的改革、以及将其视作一个国际性实体并独立于任何政府的观点。

35. 有人建议，秘书长应在互联网治理论坛的框架内建立一个关于关键互联网资源的多方利益攸关方特别工作组。该工作组的工作将包括讨论如何将互联网的治理逐步转移到国际社会的权威机构。

36. 许多发言者认为，制定政策以控制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内对号码的分配和管理的进程，是一个涉及整个互联网社区的公开且自下而上发展起来的进程。这个进程被看作是一个自我监管的进程，可以作为其它治理进程的一个范例。

E. 新顶级域名的重要性和有利于发展的国际化域名

37. 历年来，在互联网治理论坛会议期间，对国际化域名在促进多样化及作为弥合数字鸿沟的多语种发展的前提方面有诸多讨论。2010年，互联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推出了全新国际化域名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

38. 最初的少数国家代码顶级域名只是一个起点。人们一直在讨论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技术运作和管理的必要性。有人表示担心，随着新顶级域名的引入，必须对非洲丰富的文化加以保护，以使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人们能够管理标识符所努力代表的价值观、文化和历史。

39. 在该领域更明显的一些问题包括：

- (a) 随着名称数量的增加，互联网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 (b) 商标权保护；
- (c) 互联网的恶意使用上升的风险；
- (d) 国际化域名、通用顶级域名，以及国际化域名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之间的竞争和各自的作用。

F. 加强合作

40. 在最初的两次互联网治理论坛会议期间，针对是否应该讨论《突尼斯议程》所定义的“加强合作”这一概念，与会者发表了不同的看法。有些与会者认为该议题不在互联网治理论坛的范围内，但另有一些与会者认为，这是该论坛的基本责任。第三次互联网治理论坛会议首次讨论了加强合作。

41. 所有发言者都强调了讨论加强合作所发挥的积极作用。提到的范例包括，巴西打击虐待儿童图片的行动、扩大利益攸关方对 2008 年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组织）部长级会议的参与，以及 IP 地址注册机构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互动方式的改进。

42. 第三次会议使与会者对不同利益攸关方对各议题的立场有了更广泛的理解。有与会者认为，互联网治理论坛发挥了很有价值的作用，为讨论提供了宽松的环境，与会者可以毫无顾虑地交谈，分享来自不同方面的经验，并进而达到一种高度，即人们互相倾听，从分散的各持己见发展到各方都踊跃参与的对话。

43. 一些发言者认为互联网治理论坛本身就是加强合作的一个范例。有些发言者认为，该论坛的理念是跨越传统界限，将不同利益攸关方的观点汇聚起来，而另一些发言者则认为，该论坛的理念是实现各种发展目标。一位发言者指出，《突尼斯议程》表明加强合作不是要创造新局面。有些发言者还认为，互联网治理论坛的一个职能可以是就加强合作的意义达成一致。

44. 与会者听说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已向相关组织致函，要求它们根据《突尼斯议程》提供年度绩效报告。这些组织包括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经合组织、欧洲理事会、互联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互联网协会、号码资源组织和万维网联盟。

45. 这些组织汇报的资料显示对下列四个主要领域的关注：

- (a) 对大多数组织来说，“加强合作”意味着促进和推动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
- (b) 此类合作的目的包括，分享信息和经验、达成共识，以及筹集资金以用于技术知识转让和能力建设；
- (c) 各汇报组织安排的专题重点与互联网治理论坛上讨论的专题重点非常一致；
- (d) 已经在各组织之间进行的合作安排，并正与其它伙伴开展更多的合作。

46. 各位发言者分享了他们对“加强合作”这一用语意义的理解。一位发言者提到了他所谓的“创造性模糊”，它使各利益攸关方能够以共同接受的方式探讨一系列难题。另一位小组成员强调，《突尼斯议程》第 69 段的“各国政府平等”这一用语支持了一个观点，即“加强合作”意味着一项由各国政府参与的进程。因此，建议《突尼斯议程》第 71 段提及“涉及各利益相关方并由其各司其职”。从这一

角度来看，该段支持了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不为现有各组织创造任何新的职权领域的立场。

47. 各位发言者对于哪些组织应当“加强合作”的理解也存在同样的不确定性。一位发言者提出，应将其理解为一个正在不断发展的理念。

三、安全性、开放性和隐私

A. 综述

48. 本次会议的议程包括下列议题：

- 管理网络；
- 隐私的未来；
- 性权利、开放性和监管体制；
- 连通自由—言论自由；
- 言论自由还是知识获取：我们是否为实现开放和包容的互联网采取了必要的措施？
- 言论自由与互联网中介：路在何方？
- 在网络世界中保护消费者；
- 培养对信息安全的政策理解：全球（全球和本地）视点；
- 互联网治理的法律问题：网络安全方面的国际合作；
- 互联网安全/网络犯罪方面的公私合作；

49. 对于安全性、开放性和隐私等相关主题的讨论自 2006 年互联网治理论坛第一次会议起就已经开始了。许多此类问题在最初两年召开的两次主要会议上得到了讨论，一次是关于安全性，另一次是关于开放性。在互联网治理论坛第三次会议上，主题变为“推动网络安全与信任”。在互联网治理论坛第四次会议上，焦点集中在承认安全性、开放性和隐私是彼此相关的，而关键的问题是在知识获取、言论自由和知识产权之间寻求适当平衡。

50. 前些年的讨论表明，各项议题之间具有很强的联系，于是得出了现在关于某些问题上安全性、开放性和隐私相互关联的表述。探讨 2010 年的问题时，研究了某些案例中这种联系是如何实现的。

51. 对话认为，所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将存在紧张或冲突局面的领域转化为有聚合力的领域，从而可以从适当的角度解决安全性、开放性和隐私这些问题。以往的讨论表明，这些问题的性质非常复杂，同时又非常重要。

52. 部分讨论提到了许多国家和组织遇到的一个难题：一方面，要保障受保护的自由，另一方面，必须保护社会不受诸如恐怖主义和恋童癖等滥用互联网的影响，因此很难履行对《世界人权宣言》⁴ 的承诺。很明确的一点是，虽然《宣言》所列的各项权利可能难以保证，但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支持这些权利。

⁴ 《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指出，“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

53. 各项讨论均指向一项正在形成的共识，即应对网络犯罪、网络安全、隐私和开放性问题是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的责任。需要获得关于网络犯罪的受害者可以从何处寻求救济的进一步信息。

54. 虽然有些人怀疑互联网治理论坛的各次会议能否做出有关解决方案的决定，但似乎普遍认为，互联网治理论坛的讨论可以提供更深入的理解。有人指出，该领域所涉及的利益攸关方没有参与讨论。随着讨论的继续开展，有必要让这些社区和相关各方加入讨论，使讨论更加丰富，并有助于理解正在审议的部分网络安全措施对于其他使用者的影响。有人认为，无论未来的目标是什么，都必须通过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对话和伙伴关系，以共同分担责任的精神来实现。在此方面，有人表示有必要促使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分享它们的需求、挑战和关切。一些人认为，该领域的讨论已经成熟，完全可以形成一个共同的环境，供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建立信任，开展合作。

B. 安全性

55. 有关安全性的各项讨论认识到，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在各国的情况有所不同。这一问题涉及到多个层面，其中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合作是找出解决方案所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一个关键因素是，关于“安全性”一词的唯一定义，不存在任何广泛的一致看法。若干发言者提供了他们自己的定义；其中包括国家安全、商业和使用者的安全、网络安全以及网络的可靠性。强调了防止安全漏洞并在出现漏洞后迅速找出解决方案的必要性。还提到了强韧、安全的网络是关键要素。

56. 讨论开始时首先提醒注意互联网的发展程度，及其对于各国政府、商业、总体经济、民间社会和研究者的重要性。有人指出，互联网本来就是为了开放性而不是为了安全性而建立的，虽然开放性在本质上是一件好事，但也会使互联网变得脆弱。特别关切地指出，那些恶意引起安全问题的人往往比互联网的使用者和维护者行动快一步。他们总是在技术上领先于那些解决问题的人，在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

57. 所讨论的一个主要问题就是在互联网上保护儿童。有人表示，有必要针对“儿童”、“伤害”和“有害内容”等用语进行差别更为细微的讨论。讨论中还提到了互联网上性表达的自由与保护儿童的必要性之间的冲突。作为维尔纽斯计划的一部分，鼓励更多年轻人参与讨论，以便更好地理解年轻人的经验和意见。

58. 有人指出，大多数现实世界的犯罪现在也开始在网络上出现了。还出现了专门针对互联网的新犯罪形式，如黑客或“网络钓鱼”。此外，还有针对各国关键性基础设施的攻击，如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在此背景下，还提到了对下水道系统和空中交通管制系统的攻击。与会者普遍接受的是，任何社会中的犯罪和罪行都应通过执法进行处理，但也有人指出，互联网的无边界性使执法变得困难。虽然在现实世界可以追踪犯罪人实施犯罪的地点，但这在网络世界却不一定做得到。因此，执法会面临跨国管辖权和地理界限的问题。另外，总体而言，立法跟不上快速变化的技术环境。

59. 很多发言者强调了安全性讨论的法律层面。得到广泛认可的一点是，犯罪就是犯罪，现实世界和网络世界不应区别对待。有人提到，现行法律涵盖了 95% 的网络犯罪。尽管一些人呼吁增加立法，但也有人警告要防止过度监管。很多发言者指出，多方利益攸关方做出协同努力、开展合作就足够了。有人指出，需要采取软硬两种法律解决方案来加强安全。强烈呼吁各国统一立法，还呼吁使适用于网络世界的新法律文书生效。有人以欧洲委员会的《网络犯罪公约》举例，提到这是一项很有希望的办法，应当有更多的国家采取这项办法。

60. 就软法律解决方案而言，有人提及经合组织在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电子认证、加密政策、对隐私和个人数据跨界流动保护，以及保护隐私的执法中的跨界合作等领域的各项准则，作为可能的解决方案。有人指出，2008年6月在首尔举行的经合组织部长级会议得出了结论，即信息流动、信息通信技术、创新和经济增长之间具有相互联系，同时认识到，使用这些技术具有风险，需要以一种适当的方式来应对风险。

61. 与会者指出，国际电联制定的《全球网络安全议程》是一个可能的解决方案。国际电联的工作建立在五大支柱的基础之上：

- (a) 法律措施；
- (b) 技术和程序措施；
- (c) 组织结构；
- (d) 能力建设；
- (e) 国际合作。

62. 虽然这是一个全球性问题，但是还需要在地方一级开展行动。基于这一原因，国际电联采用了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办法。

63. 讨论过的一些问题可归纳如下：

- (a) 除补救之外，还需采取预防措施。预防是一种积极手段，使攻击难度加大；
- (b) 需要更具弹性的架构；
- (c) 需要在预防、事件分析和补救之间建立一个反馈环；
- (d) 对所有各类利益攸关方而言，需要协调涉及预防、补救及相关问题的众多行动者；
- (e) 有必要在这些行动者之间建立信任网络；
- (f) 建立信任网络所需时间。

64. 计算机安全事件响应小组作为抵御当前和未来威胁的有效框架的一部分，其重要性已得到普遍认同。互联网服务供应商的作用至关重要。一些人认为，这里的关键问题是互联网服务供应商的责任，而这还需更详尽地加以审议。

65. 与会者还提到，需要在设计和实施网络系统时考虑安全问题，正如在整体操作过程中需要考虑安全问题一样。与会者认为，任何解决方案都与网络安全文化相关。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其成员一致投票赞成俄罗斯联邦递交的关于如何在国际一级实现信息安全的提案，从此，安全问题在国际一级的重要性得到了确认。

66. 很多人提到，确保将域名系统安全扩展部署到根服务器，作为在互联网上建立信任的一个步骤，这一点是很重要的。2010年启动了部署根服务器的进程。

67. 需要提高安全意识和培训人们处理各种安全问题。还需要进行国际合作，以及培训执法人员和法官。许多讨论都提到，安全问题不仅是执法机构所面临的挑战，而且还是议员、民间社会、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和技术团体所面临的挑战。若干发言者强调，需要在执法机构间开展高层合作——鉴于网络犯罪的情况，需要加强这一进程。与会者围绕网络安全的各种定义以及下述观点展开了讨论：执法并

不一定总是最佳备选办法，在处理信息获取案件时尤为如此。一些发言者指出，在某些案件中，执法人员可能是问题的一部分，而不是解决方案。

68. 讨论中出现的一个主题是，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创建一个可持续的信任环境是实现安全的关键要素，创建这一环境需要所有人的合作。与会者普遍认为，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等各个层级推动多方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作、合作和协调。

69. 人们还承认，建立信任要求各国不得将安全作为取消互联网开放性的理由，还要求政府注意，不得以恐怖主义威胁和恋童癖威胁为借口，引入违背国际准则的措施。

C. 开放性

70. 在有关开放性的会议上，与会者普遍认为，开放性问题具有多个方面和层面，从这一点来看，与互联网治理论坛各次会议所讨论的多数问题差别不大。与会者认为，开放性问题是一个跨领域问题，与多样性、便于利用性和安全性等互联网治理论坛的其它主题相联系，具有法律、政治和经济等多个层面。

71. 与会者认为，除互联网稳定性、数据完整性、内容可靠性、用户保护和打击网络犯罪之外，应最优先考虑创建一个“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从这方面来说，应始终考虑隐私权和正当法律程序。与会者建议，应根据国家具体优先事项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现状，评价是否可能在网络安全方面取得法律上的一致。在使网络空间变成一个人与人互动的安全环境这一过程中，各国政府应发挥根本性作用，并应依靠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帮助，以实现这一目标。

72. 若干撰稿人在文章中指出，开放互联网、言论自由和获取知识非常重要。他们指出，需要在政府监管和个人自我管制之间取得平衡，以打击互联网有害内容并促进言论自由。撰稿人还指出，需要在版权保护和内容的实际使用之间建立一种新的平衡，以形成新的创新努力。

73. 在信息自由流通方面，与会者提到供参考的若干宣言和文件：

- (a) 《世界人权宣言》；
-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c) 《突尼斯议程》（第 4 段和第 42 段）；
- (d) 2008 年在首尔举行的经合组织部长级会议；

(e) 关于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接入和使用的第 69 号决议，其中国际电联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请各成员国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其它成员国访问公共互联网站的单边或歧视性行动；

(f) 全球网络倡议，该倡议使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公司集中起来，就如何保护用户言论自由和隐私展开讨论。

- (g) 《儿童权利宣言》；
- (h) 《网络犯罪公约》。

74. 一些发言者指出，开放性问题涉及若干平衡问题。若干发言者提出的两个 IP 之间的平衡问题：两个 IP 指的是互联网协议 (IP) 和知识产权(IP)。与会者指出，虽然从表面上看，这似乎是一个对立的问题，但并非如此。还存在言论自由和信息自由流通以及自由享受自己的劳动成果之间的平衡问题。此外，还存在隐私和言论自由之间的平衡问题。

75. 各小组和讨论特别强调基本自由，即《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日内瓦原则宣言》、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背景下的《突尼斯议程》中所列的言论自由和信息自由流通。与会者指出，从人权的角度来看，不应局限于口头承诺这些普遍接受的原则。不仅各国政府必须遵守人权，商业及其它利益攸关方也必须遵守人权。与会者说，遵守各项人权义务是一个过程，而不是一个终点。一位发言者对以下问题表示关切：人权问题滑落至互联网治理议程的较低位置，而儿童色情、信用卡诈骗或恐怖主义被视为优先事项。与会者认为，应避免“二选一”的办法，这些实际问题的解决方案应建立在人权的基础之上。应在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将人们普遍接受的原则转化为实际解决方案。

76. 与会者还指出，法律一般来说是社会的产物，通常反映普遍认同的标准。在保护知识产权和版权方面，始终有可能出现例外现象，这就跟教育一样。一位发言者指出，公开获取科学知识是发展进程中的一项关键内容，因而对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在这一背景下，与会者提到了开展创新型公众运动等各项运动。

77. 讨论还涉及公开标准及免费公开的源码软件。与会者指出，它们可能会降低准入壁垒，促进创新，因此对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与会者强调，免费公开的源码软件与知识产权并不矛盾。与会者还回顾，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文件中，公开的源码软件和专利软件被视为具有同等价值和优点。

78. 与会者就需要制定何种条例进行了讨论。若干与会者强调，自我管制非常有用，大部分与会者则同意采用软硬法律工具相结合的办法。

79. 在经济层面，与会者讨论了市场主导和实质性垄断问题及其与开放性和言论自由之间的关系。与会者指出，互联网治理论坛上的各项讨论与知识产权组织的讨论存在联系，其发展议程尤为如此，从《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角度来看，与教科文组织的各项讨论也相关。

80. 与会者提出，需要修改法律以适用于网络空间。与会者指出，法律不能脱离社会而存在，它必须反映社会的愿望，并根据社会的需求加以修改。言论自由是一项应当加以确保的基本人权，要求各种来源的信息和内容自由流通。与会者指出，与任何其它通信手段不同，互联网能够融合文化多样性和多元化这些民主的特征。要将这一潜力转化为现实，必须保持互联网的开放式架构。

D. 隐私

81. 与会者注意到，随着信息技术的产生，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对隐私权的关注度增加了。强大的计算机系统的监控潜力引起了对制定有关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的具体规章的要求。两项重要的国际数据保护文书——经合组织颁布的《关于隐私保护与个人数据跨界流动的指导方针》和 1981 年欧洲委员会发布的《有关个人数据自动化处理之个人保护公约》——都对电子数据的收集、存储和传播作出了规定。

82. 讨论表明，应将保护用户隐私作为构建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对此，与会者认为应重视隐私权和正当法律程序。有人指出，安全问题涉及人权和隐私问题。有人表示，制定隐私法能切实提高安全性。有人指出，特别是，盗用身份在隐私保护薄弱的国家非常猖獗，而隐私权法尤能提高此方面的安全性。会议讨论了互联网匿名的作用，特别是涉及医疗信息等方面的隐私。

83. 在提及保护个人私域和个人自由时都谈及了要增强对数据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国家和国际的安全要求及市场利益会削弱对隐私和自由的基本保护。会议讨论了专为某一特定用途而收集的数据通常是如何被那些不属于意向受众的其他人或机构（包括公共机构和私营机构）所获取的。

84. 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可能会受到隐私法规的影响。在这些地方，发展中国家的立法者缺乏能力，欧洲联盟数据保护制度或贸易协定等外部制约因素还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应予以关注。此外，发展中国家的人们通常对科技的使用方式不同（如：较之使用个人电脑，人们更多的在网吧上网），因此他们对保护隐私的需求也不同。全球技术和法律标准应吸纳发展中国家的观点。

85. 参与各种讨论和研讨会的与会者指出，《世界人权宣言》⁵（特别是第 12 条）是保护个人隐私的基础。几乎每个国家的宪法都直接规定了隐私权，或在其它权利中涉及了隐私权。这些条款中至少都包括住宅不受侵犯和通信隐私的权利。会议注意到，近期颁布的大多数宪法都包括获取和控制个人信息的具体权利。

86. 在沙姆沙伊赫会议期间，很多讨论都集中在社交网络的隐私方面。尽管是在新出现的问题这一背景下讨论本议题的，但是时常提及在社交网络中分享信息带来的问题。这些讨论除了告知用户存在的问题之外，没有提出任何解决办法。

四、便于利用性和多样性

A. 综述

87. 虽然会议期间对不同的议题开展了单独的讨论，但是发言者强调，它们分属于同一个硬币的两面，因为这些议题影响到参与互联网对话的数十亿人。

88. 在互联网治理论坛的每一次会议上，都根据互联网的进展和由于讲习班的成果而逐渐变得清晰的新议题而对互联网接入和多样性问题的范围进行了扩展和深化。

89. 维尔纽斯会议上提及的议题包括：

- 在互联网上使用拉丁语系语言和本土美洲语言
- 保护妇女权益：从性别角度看互联网内容
- 从语言社区的主权看多语种互联网
- 有移民背景的人们使用信息与通信技术
- 数字包容：接触社会上最被排斥的人们
- 移动互联网应用方便残疾人使用互联网

90. 互联网治理论坛前几次会议上讨论过的议题包括：

- 国家和国际监管；
- 国家和地区骨干网；
- 基础设施；
- 互联费用；
- 建立互联网交换点；
- 上网方式和监管挑战；
- 安全性和地址冗余（如电缆中断）；
- 移动接入；
- 多语制和国际化域名；

⁵ <http://www.un.org/Overview/rights.html>。

- 残疾人士上网。

B. 接入

91. 前几次会议的小组讨论嘉宾强调，能否使用互联网对许多国家来说，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仍是一个最重要的问题。发言者强调了互联网的发展影响。互联网治理论坛第一次会议中的一个主题是，尽管互联网用户达到 10 亿是个巨大的成功，但关注点应放在第二批、第三批乃至更多的 10 亿用户上。会议最终进行到了讨论最后 10 亿用户的上网问题。

92. 若干小组讨论嘉宾对哪些人可能成为第二批 10 亿用户表示疑问。有一位发言者表示，互联网用户能到达 10 亿在 10 年前是无法想象的。另一位发言者通过数据指出，自互联网治理论坛第一次会议以来，在宽带、接入质量和实际入网用户等方面有了诸多进步。到 2009 年 12 月底，互联网用户数已增至近 18 亿——这是自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以来的一个重大进步，很快将迎来第二批 10 亿用户。不过，人们对新用户互联网体验的性质提出了问题，因为其中很多都是移动互联网用户，其接入受到其服务提供商设置的“带围墙的花园”的限制。至于一个互联网用户能够获取哪些信息这一问题，人们在各种名义下进行了探讨，包括在网络中立性名义下探讨。

93. 与会者表示，互联网治理论坛所强调的主题——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对于解决互联网接入方面的问题也极为重要。与会者承认，各国政府虽然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必须与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互联网社区在此方面携手密切合作。许多与会者表示，要提出有创意的解决办法（包括公私合作），并指出私人公司要与各国政府和民间团体合作，使生活在农村的人们能够使用互联网。

94. 与会者普遍认为每个国家都必须找出适合自身的解决方案，因为并没有适合所有情况的解决方案。在此方面，与会者提到本地的市场规模是一些小国家所面临的问题。一位发言者提到了非洲的情况：作为一个大洲，其互联网普及率却特别低。该发言者指出，各国都在单独行动，而没有采取区域联合行动。

95. 许多发言者都强调了在区域性互联网交换点建设方面进行区域多方利益攸关方合作的重要性。区域性互联网交换点被认为是通过合作提高用户互联质量、支持本地内容和降低成本的良好范例。

96. 与会者一致认为，各国政府在建立可靠的监管框架、确保“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许多发言者强调要开放市场，而其他与会者着重指出，普及互联网的问题不能单靠市场力量解决，各国政府有责任制定和落实普及政策。

97. 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国际互联费用是个负担。对此，与会者认为，在全球营造公平的商业竞争环境可全面改进互联条件。各国政府应尽可能推动这种环境的建立和维护，并在必要时采取行动纠正市场缺陷。还有建议表示应制定国际供资安排，以支持在一些不具备商业可行性的地区进行投资。区域合作和互联网交换点对于减少对洲际骨干网络的需求从而降低互联费用极为重要。

98. 许多发言者特别提到了骨干网的问题，并指出这依然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在地方一级开展推动互联网接入的举措有赖于在国内和国际两级建立骨干网络。

99. 在需求方面，许多捐助方已发现互联网接入问题比连接性问题更宽泛。必须在互联性与发展之间建立联系，必须了解用户的各种需求。与会者普遍认为，接入问题不能仅以技术参数衡量。很明显，价格、质量、可获得性和网页内容也很重要。

100. 许多发言者认为，向下一批 10 亿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需要发展新的商业模式和伙伴关系，以支持每天生活费为两美元或不足两美元的用户。正如一位发言者指出的，这意味着每月用于电信和互联网的花费可能不足两美元。因此，适宜性和上网的价值被视为决定信通技术的使用并将其整合至发展进程的关键问题。与会者注意到，各国政府通常是信通技术唯一最大的买家，这意味着可以利用用户的需求在资源匮乏的地区开展新的互联网接入项目。

101. 在海德拉巴举行的全球电子治理和信息获取实践社区会议提出了七点意见：

(a) 赋权至关重要，而信息的可获取性是赋权的关键。互联网不仅事关商业，也与依托于信息可获取性的赋权相关；

(b) 信息的可获取性取决于若干因素，一些与连通性有关，一些与可负担性有关。与会者指出可负担性不能仅仅表示设备费用低，还指出拥有设备不代表就可以使用网络服务。通过发展由他人为网络服务付款的商业模式，也能解决可负担性问题；

(c) 需求和供给这两个方面都必须考虑，并要将二者置于同一个发展框架内。需求的拉动与供给的推动也许同样有效，有时还可能更为有效，但要将二者结合才可能实现各种发展需求；

(d) 连通性是达到目的的手段，是获取信息和网页内容的途径。

102. 沙姆沙伊赫会议期间，人们对向农村地区提供连通性的方式表示强烈关切。探讨的主题包括监管政策、技术发展和频谱管理。一位发言者建议对频谱进行更加有效的利用，例如收回未使用的频谱空间。另外，应当在发展中世界，而不仅仅是发达市场，采用能够更加有效利用频谱的新技术。一位与会者建议制定政府政策，使得非洲和拉丁美洲互联网部门能够利用和扩展移动技术。这一模式在南亚被证明是有效的。

103. 总体而言，历届互联网治理论坛普遍认为，接入问题仍然是互联网治理论坛议程的核心问题；而且随着第三批 10 亿用户上线，将出现新的挑战 and 机遇。随着互联网治理论坛讨论的推进，有人指出，为可负担得起的接入提供点子和想法存在机遇。

C. 多样性

104. 关于多样性的讨论已发展成强烈呼吁全面实现多样性。与会者普遍认为，数字鸿沟也是一种知识鸿沟，尊重多样性是一个世界性问题。

105. 发言者确定了多样性的几个方面：语言、文化、媒体，并涉及残疾人。几位发言者表示，多样性的概念需要延伸到涉及所有人，包括生活在异国语言和文化中的移民以及生活在本国非主流文化中的原住民。

106. 讨论还强调了使人们能够以各种文字和语言使用互联网这一挑战。印度提供了一项很好的区域案例研究，该区域同时使用多种语言和文字，因此互联网在完全实现多语种之前无法覆盖该区域所有人口。另外一个例子是非洲。有人指出，该地区的 10 亿人口说着 2000 种语言，其中 200 种语言被 50 多万人使用，15 种非洲语言被 1000 万人使用。但是这些语言在信息时代几乎闻所未闻。沙姆沙伊赫会议上的诸多发言都指出，无法以本地人可以理解的语言在网上获取信息可能会带来严重后果。

107. 要把残疾人纳入其中，采用通用设计和帮助起居的技术很重要。与会代表受到提醒，支持多样性的一个重要方面，应该是考虑使用非书面的口头语、非口头的手语，以及书写时使用图标。

108. 一位发言者表示文化是所有身份讨论的核心，能促进社会融合，并对任何知识经济的发展都十分关键。会上举了一个例子，强迫新入学的非洲儿童学习一门忽视其自身文化的外语会使他们失去自由。

109. 讨论期间，语言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被相提并论；语言多样性对人类十分重要，正如生物多样性对自然界十分重要一样。与会代表建议应把预防原则，即不采取可能会导致不可弥补的损害的行动，应用到互联网治理中。

110. 会上提到了各种标准的影响以及公开、非专利标准的重要性，还提到使用免费公开的源码软件也是重要因素。遵从各种标准，特别是无障碍标准，被认为是促进多样性的另一种途径。

111. 互联网治理论坛刚开始讨论多样性时，主要议题是国际化域名。历年来，该议题已进一步发展，发言者指出讨论有关国际化域名问题的必要性已降低，尤其是因为第一批国际化域名已经存在于根服务器。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区分不同语言的内容和国际化域名的作用。很明显，讨论已有所发展，但国际化域名，特别是国际化域名的广泛采用，仍然是多样性的一个重要方面。

112. 会上还提及，如果能用当地语言使用互联网，则可以帮助改变社会。通过缩短知识差距把网络文化与当地文化结合在一起，可以促进这种改变。一些发言者认为，有必要寻求经济上可持续的方法来取得平衡，既要保护产权，也要促进在需要借助知识来繁荣发展的不同人群中自由传播知识。

113. 会上讨论了提供不同语言和格式的内容的紧迫性。这不仅被认为对世界人民有必要，而且对于防止世界各种语言及其所代表的文化消失，也很有必要。

114. 人们普遍认为互联网为保护文化多样性提供了机遇。要保护文化多样性，对互联网的管理就应当从全人类的利益出发，让所有人都能够使用具有自身价值观和文化特征的语言。为此，需要对互联网进行拓展，使其内容和域名系统能够反映出语言和文化的多样性及区域和地方的差异性，正是这些多样性和差异性构成了人类文明的特征。

115. 正如一位发言者所言，不仅需要让未来的十亿人能够使用网络，还有必要让他们在网络上用自己的语言获得经济、文化和社会的有关信息，以真正反映出人类的多样性。

116. 全民参与的充分和积极程度，特别是残疾人参与的程度，被认为是衡量实现多样性成功与否的尺度。

117. 在沙姆沙伊赫会议上，可得性问题被纳入多样性讨论的主流。发言者提及，互联网上有多少信息无法被许多人获取，直到采取具体措施为止。同时还进行了演示，表明使人们获取信息并不会干扰审美问题或一般功能。发言者表示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因为世界十分之一的人口受到残疾的影响。

118. 发言者在讨论中提到，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包括一些条款，规定了在互联网上获取信息的权利。如果能够适当遵守公约的原则，将会在很大程度上满足残疾人的需求。其中一个此类原则就是“通用设计”原则。该原则呼吁，在设计产品、环境、方案和服务时，要满足残疾人的需求，必要时还可包括辅助设施。不过一位代表指出，千年发展目标没有将残疾作为优先事项。但是，这并不能被看作是放松对可得性的要求。

119. 互联网为世界各地文化内容的表达及内容的产生、传播、重新结合和交融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这一点被时常提及。要实现互联网的这一潜能，就要求从全人类的利益出发管理互联网。每个人都应该能够使用自己的语言以及符合其价值观和文化特征的形式参与互联网。发言者提到，互联网的拓展应当在其内容和网址系统中反映出当前语言和文化的多样性，包括区域和地方上的差异，这些都构成了人类文明的特征。对于残疾人的特殊需求，除了在行业中采取不同的无障碍标准以外，还应当通过生产和普及经济适用的计算机输出设备予以解决。

五、以互联网治理促发展

120. 本次会议讨论的议题包括：

- 互联网治理和更广泛的世界：在互联网治理和其它领域之间建立联系
- 跨国（或越境）实施新信息指令—权利和民主问题
- 社交网络和电子参与：年轻人在寻求什么（18岁以上）？
- 国际贸易和互联网治理
- 互联网治理在非洲：对非洲的影响
- 对互联网名称和号码使用发展议程办法
- 通过不同角度研究互联网治理，重点关注经济和社会发展角度

121. 本次会议是前几年关于本主题的讲习班的自然结果。这些讲习班提出了一种理念，即互联网治理论坛应当将发展问题置于更加中心的地位，将发展作为跨学科问题无法使其获得足够的重视。尽管在整个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进程中，发展都是一个中心目标和关切，但很多人认为，互联网治理论坛并未充分探讨互联网治理与发展的关系。

122. 有人担心，把以互联网治理促发展单列为一个主题，将难以区分以信息与通信技术促发展问题和互联网治理问题。相关问题是那些将重点放在全球互联网治理机制与发展之间相互联系的问题，尤其是那些关注机构安排、最终的政策程序和全球一级的政策产出以及这些与发展关切如何相关。

123. 本次会议的一个目标是将发展问题纳入有关全球互联网治理讨论的主流，使其成为一个参数。据报道，在互联网治理论坛以外的大多数互联网治理机构中，很少讨论发展问题，政策对发展的相关性亦很少被问及。有人还提到，发展视角也许可以帮助理解诸如互联网基础设施、关键的互联网资源和利用互联网促进商业、通信和信息等问题。

124. 即将于维尔纽斯召开的会议将探讨全球互联网治理安排对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发展和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讨论将考虑治理安排的机构进程和实质性政策产出，以及这些是否会提出目前为止尚未得到足够重视的发展关切。本次会议将分为四个部分：

- 以互联网促发展到底是什么意思；
- 可能与发展尤其相关的具体全球治理议题案例。可能的主题包括：名称和号码的治理、技术标准化、安全性、国际互联、知识产权、跨国保护消费者以及关键治理安排的程序或机构问题；
- 在更广泛的全球国家信息与通信技术战略背景下，发展中国家和其它国家如何组织并管理其国家层面在全球互联网治理方面的参与；

- 在互联网治理论坛和其它国际背景中如何推进以互联网治理促发展议程。

125. 以互联网治理促发展问题的一个焦点在于，确保所有区域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够在治理问题上发出自己的声音，尤其是有关区域互联网发展问题上。有人指出，在讨论过程中必须纳入发展中国家参与者，包括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技术界。其目的是通过以人为本的方式，让所有参与者都参加进来，促进发展。

六、互联网治理继往开来

126. 本次会议将盘点互联网治理论坛 2006 年雅典第一次会议以来互联网治理情况的演变。它将检查过去五年来互联网治理实践的任何变化，还将作为衡量今后五年中的变化的基线，最终于 2015 年实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实施与后续十年审查。在筹备本次会议时，在互联网治理论坛网站上发布了关于该主题的约稿通知。

127. 来稿应重点关注 2010 年互联网治理现状以及自互联网治理论坛设立以来互联网治理发生了怎样的改变，尤其探讨以下主题：

- 2005 年的主题到今天还有意义吗？
- 互联网治理讨论中有没有被忽略的新主题？
- 从雅典到维尔纽斯。讨论的背景是否发生了变化？如果是，发生了怎样的变化？
- 互联网治理论坛设立五年来，全球互联网治理是否得以推进？
- 能力建设：五年前的情况和今天的情况如何？

128. 分别从互联网协会厄瓜多尔分会、互联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和国际计算中心收到了对上述问题的回复。

129. 国际计算中心在回复中写道，此前的主题依然有意义，但是不同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发生了变化。互联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表示，虽然主题依然有意义，但总体而言，讨论的深度依与会代表的兴趣和关切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互联网协会厄瓜多尔分会写道，必须对这些主题继续开展长期讨论。

130. 有人提到，每年有关新出现的问题的会议使得新出现的问题有机会进入互联网治理论坛的讨论。诸如社交网络、在线儿童安全和云计算等议题就是新出现的问题的例子。此外，有人指出，每年都在议程中增加了新主题，在核心主题之中，又常常新增了分主题。

131. 有人指出，自互联网治理论坛设立以来，随着与会代表之间的信任日益加深，人们对互联网治理论坛的模式越来越熟悉，讨论也日益深化。在有些情况下，例如安全性、开放性和隐私，人们逐渐认识到这些问题不能单独处理，而应被视为是彼此相关的。不过，也有人表示，每次与会代表都是同一批人，妥协的水平并没有改变。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显然认为，只有大型组织、大型公司和大国有办法做出有效的决定和建议。

132. 有人指出，讲习班中的观点逐渐变得更加平衡。分享良好做法被认为是互联网治理论坛中一个重要的发展趋势。互联网治理论坛在为不同组织和群体之间建立桥梁促使其分享观点和经验方面被认为是至关重要的。

133. 互联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指出，互联网治理论坛激励人们在会议结束后回国“加强与互联网有关的政策和技术框架”。

134. 国际计算中心认为，国家和区域一级出现互联网治理论坛倡议，“证明了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的加强以及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在各级互联网治理讨论中的参与。”

135. 有人指出，自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以来，能力建设方面出现过诸多倡议。这一点由于互联网治理论坛及其相关会议远程参与能力的加强而得到加强。还有人指出，这一不断变化的领域将总是要求在能力建设方面开展更多工作。

七、新出现的问题：云计算

136. 云计算被指定为维尔纽斯会议上新出现的问题。本次会议将从政策和技术视角对该议题进行总体介绍，并初步探讨与云计算有关的可能的互联网治理问题。

- 概念：什么是“云”，如何使用云以及用户为什么要使用云？
- 基础设施、硬件与环境；
- 云、公共政策与监管过程中的隐私、诚信和信任。

137. 本次会议将会讨论的具体议题包括：

- 云计算的影响；
- 互联网中介在推进公共政策目标方面的作用；
- 互联网云有多环保？制定政策，发挥云计算在解决气候变化问题方面的潜力；
- 对云产生信任—回答安全性和隐私问题；
- 云中的数据：在哪些方面适于采用开放标准？

138. 美国国家标准技术研究所为云计算所下的定义为：“云计算是为实现方便、按需网络接入可配置计算资源共享组合（例如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和服务）的一种模式，能够通过最少的管理开销或最少地与服务提供商交互迅速提供或释放资源”。

139. 因为新近发现云计算在各方面都很高效，有人将其作为互联网优点的一个范例。用户只需要为他们使用的计算资源付费，而无需亲自维护其计算需求和资源。据说，这将能够允许创新者以更低的初始成本，更加容易地进入市场，从而提高市场竞争，因为在云计算模式下，消费者只需要为他们使用的资源付费，并避免可能难以筹措的资本开支。

140. 不过，也有人反驳说，云计算是重新回到集中管理网络使用的老路上去。据说，它是新旧技术的混合体，新进展使得旧技术更加高效和实用。

141. 人们争论不休的一个问题是储存在云中的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性。英国电信首席技术官 **Bruce Schneier** 指出，云计算意味着人们的个人信息将会跑到他人的硬盘上。因此，隐私保护将取决于这些硬盘所在的辖区。这是国家监管机构所担心的。美国联邦贸易委员和安大略隐私保护委员在 2008-2009 年讨论了这一问题。欧洲委员会对辖区和国际法执法问题表示关切，经合组织曾就这一问题举行过讲习班。

142. 云计算的监管框架仍然是一个热点话题。安全通常以信任的方式表现出来。在云计算模式下，很难知道谁被信任以及在他们在哪些法规之下运作。有人建议，有必要使用有效的执法机制处理储存在云中的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问题。关于云计算中各参与方的责任依然是一个十分开放的问题。

143. 该领域专家对大多数用户并不了解他们的数据在何种条件下被存储和访问表示关切。通常用户并不知道他们的数据已经不在其国内。数据经常被用作市场营销目的，个人数据也可以供其它用途使用，有时甚至被合法出售。

144. 一个常见的问题是，张贴在云计算平台上的数据是否安全。跨国云计算的风险可能继续增加。一些公司并不了解对他们的数据应当应用哪些法规。

145. 人们想知道，数据是否安全，以及哪些执法机构能够获得信息。被问及的问题包括：

- 如果人在一个国家，但其数据在另一个国家，这是否使得第三方能够或多或少地获取他们的数据？
- 当用户将其数据放到云计算平台上时，其它国家的法律是否会降低他们目前所享有的自由和权利？

附件

互联网治理术语表

AfriNIC	非洲互联网号码资源区域注册管理机构（号码资源组织成员）
ASCII	美国信息交换标准代码；罗马字母的七位编码
ccTLD	国家代码顶级域名，如： .gr (希腊)、 .br (巴西)或 .in (印度)
CoE	欧洲委员会
CSIRTs	计算机安全事件响应小组
DNS	域名系统：将域名转换成 IP 地址
DRM	数字权利管理
DOI	数字对象标识
F/OSS	开放源码软件
GAC	（互联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的）政府咨询委员会
gTLD	通用顶级域名，如 .com 、 .int 、 .net 、 .org 、 .info
IANA	互联网指定号码登记局
ICANN	互联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
ICT	信息与通信技术
IDN	国际化域名：使用非 ASCII 字符表示的网址
IETF	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GF	互联网治理论坛
IGOs	政府间组织
IP	互联网协议
IP Address	互联网协议地址：这是每部计算机或设备在互联网协议网络上的独特识别符。目前常用的有两类 IP 地址：互联网协议第四版（IPv4）和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IPv4（使用 32 位数字）自 1983 年开始使用，至今仍然是最常用的版本。IPv6 协议自 1999 年开始使用，地址为 128 位数。
IPRs	知识产权
IPv4	互联网协议第四版
IPv6	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ISP	互联网服务供应商
ITU	国际电信联盟
IXPs	互联网交换点
LACNI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互联网地址注册管理机构（号码资源组织成员）
MAG	多方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
MDGs	千年发展目标
MoU	谅解备忘录
NAPs	网络接驳点
NGN	下一代网络

NRO	号码资源组织，区域互联网管理机构（见以下 RIRs）的组合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Registrar	经一个注册管理机构核准（“认证”），可代表其出售/注册域名的机构
Registry	注册管理机构是指维护顶级域名或 IP 地址段中央注册数据库的公司或组织(如区域互联网注册机构—见下文)。有些注册管理机构根本没有任何注册员，有些则有注册员，但同时也准许通过注册管理机构直接注册。
RIRs	区域互联网注册机构。非营利组织，负责在区域一级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地方注册机构分配 IP 地址。
Root servers	可指引至所有顶级域名的权威域名服务器的服务器。除保存了由 IANA 管理的根区域档案的 13 个“原始”根服务器外，现在还有许多可提供相同信息的任播服务器。这些任播地址服务器由最初的 12 个运营商中的一部分分设在世界各地。
Root zone file	可指引至所有顶级域名的名称服务器的主文件
TLD	顶级域名(另见 ccTLD 和 gTLD)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WGIG	互联网治理工作组
WHOIS	域名登记查询是一种针对交易的查询/应答协议，广泛用于向互联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域名登记查询最初被多数(并非所有)顶级域名注册机构运营商用于提供“白页”服务以及有关注册域名的信息，现在发展为提供更为广泛的信息服务，包括通过 RIR WHOIS 查找 IP 地址分配信息。
WSIS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